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泳禎

電話：066357716#260

電子信箱：a0078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0028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本市無菸市容，使市民免於菸品、二手菸及二手菸危害，檢送「115年無菸校園環境自評表」線上表單1份，請貴局協助轉發轄下各級學校於每月填寫自評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、本市115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—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為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之禁菸場所，校園室內、室外全面禁菸。校園周邊環境（校門口、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）亦為公告之法定禁菸場所，應全面禁止吸菸，並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協助檢視校園無菸環境，於每月填寫「115年無菸校園環境自評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/Y2rJD3>）。
- 四、禁菸標示可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國民健康管理/菸害防制專區/下載區/禁菸標誌（貼紙、海報）（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/1E1Ze1>）下載，或自行設計清楚明瞭的禁菸標語或禁菸圖示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